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后勤保障项目（第二包-第五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39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399-XM001

2.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后勤保障项目（第二包-第五包）

3.项目预算金额：265.96001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5.960014万元

4.采购需求：该项目共分5个包，本招标文件作为整体项目的第2包至第5包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包号	分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新院区配套开水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2	否
3	新院区配套空气检测	新院区配套空气检测	1项	投标人需对空气中的颗粒物（PM2.5、PM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进行检测	76.5	否
4	新院区配套消防器材购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895	否
5	新院区校医院配套设备设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92.365014	否

5.合同履行期限：包号2、包号4、包号5：2026年4月30日前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交付；包号3：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交付，采购人下达检测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结果和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包号 2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包号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5 包号 5：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提供《医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器械经营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9）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0516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李丁、李萌、张超、王康康、姚凤阳、杨栋 010-67169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李萌、张超、王康康、姚凤阳、杨栋

电　　话：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包号：3） ■货物（包号：2、4、5）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3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2、4、5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包号2：开水器（两口净化加热一体机）；包号4：消防员灭火战斗服；包号5：心电图机（18道立式）。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样品递交地点自行领取；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

<table>
<tr><td></td><td></td><td>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其他要求（如有）：送样品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2</td><td>（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r><td>3</td><td>新院区配套空气检测</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4</td><td>（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r><td>5</td><td>（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包号2：11000元；包号3：15000；包号4：8000元；包号5：18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td></tr>
</table>

		金（如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word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版），以u盘形式现场提供。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壹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maruosha@126.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七部； 联系电话：010-67169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maruosha@126.com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 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开标一览表封装错误将开启投标文件正本根据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②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所确认及签字均视作投标人的认可。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包号 2 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标准（包号：2）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指投标人2022年9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1、类似业绩：合同采购内容至少包括本包涵盖的相关产品之一。 2、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4、拟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4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2.货物技术要求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普通条款满足1条得1分，一共8条；“▲”号条款满足1条得3分，一共12条；满分44分。	44
	供货验收方案	重难点分析详细，安装方法、工艺流程及调试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验收措施到位，得6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安装方法、工艺流程及调试方案条理尚可、内容较具体较完善、有针对性，验收措施尚可，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安装方法、工艺流程及调试方案条	6

		理一般、内容不具体完善、针对性一般，验收措施一般，得 1 分； 内容完全不合理不详细或未阐述，得 0 分。	
	质量及进度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到位，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内容较具体完善，针对性较强，进度计划合理较可行，措施到位，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条理一般，内容不具体不完善，针对性一般，进度计划基本可行，措施不完全到位，得 1 分； 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未阐述，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措施及质保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培训保障、备品备件供应、针对维修响应时间的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

评标标准（包号：3）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9分）	同类业绩	指投标人2022年9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如采购产品中拟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除强制产品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最多0.5分		0.5
		如采购产品中拟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最多0.5分		0.5
技术部分（81分）	对本项目理解与认识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项目理解与认识内容丰富完整、准确，得6分； 项目理解和认识内容一般，准确性一般，得3分； 项目理解和认识内容不够完整，准确性较差，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6
	服务方案	全面检测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检测规范准确，布点科学，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程序，得15分； 方案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检测规范较准确，布点较科学，较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程序，得10分； 方案有欠缺，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检测规范准确性一般，布点科学性一般，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程序，得10分； 方案欠缺较多，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检测规范准确性较差，布点科学性较	15

			差，不太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程序，得 5 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检测规范准确性差，布点科学性差，不太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程序，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抽查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程序，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较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程序，得 7 分； 方案有欠缺，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程序，得 4 分； 方案欠缺较多，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不太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程序，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0
		进度计划	进度安排计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可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得 6 分； 进度安排计划合理性一般，进度保障措施尚可保障项目按时完成，可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得 3 分； 进度安排计划合理性较差，进度保障措施难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难以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6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 管理制度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 7 分； 管理制度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管理制度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10
	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 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一般、各岗位安排人员数量较充足，人员配备较合理，尚可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较差、各岗位安排人员数量不够充足，人员配备不够合理，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6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得6分；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 技术支持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较差，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6
	应急方案	针对各类紧急情况有详细处理办法，应急处理流程完善、说明详尽、方案可行性强，响应及时，得 10 分；		10

		针对各类紧急情况有较为完善的处理办法，应急处理流程较完善、说明较详尽，方案可行性较强，响应较及时，得 7 分； 针对各类紧急情况处理办法有欠缺，应急处理流程有欠缺、说明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响应较及时，得 4 分； 针对紧急情况处理办法欠缺较多，应急处理流程欠缺较多、说明不够详尽，方案可行性较差，响应不够及时，得 1 分； 未阐述，得0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6
	检测设备	投标人需自行配备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检测仪器及设施设备，根据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设备齐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检测标准，得6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设备较齐全，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检测标准，得3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设备不够齐全，难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检测标准，得1分； 未阐述，得0分。 注：附检测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购买发票、照片或设备彩页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全或模糊不可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6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标准（包号：4）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9分）	类似业绩	指投标人2022年9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1、类似业绩：合同采购内容至少包括本包涵盖的相关产品之一。 2、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技术部分（61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2.货物技术要求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普通条款满足1条得0.3分，一共111条；▲”号条款满足1条得2分，一共2条。满分37.3分。	37.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货验收方案、实施流程、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人员配备专业性强，得9分；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人员配备专业性较强，得6分	9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人员配备专业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人员配备专业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质保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培训保障、备品备件供应、针对维修响应时间的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7 分；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7.7
	样品	根据投标人所投样品设计样式、产品外观和制作工艺、性能、使用性、功能性等进行评审： 设计样式符合要求，样品制作工艺精良，性能好，使用方便，功能性强，得 7 分； 设计样式较符合要求，样品制作工艺较好，性能较好，使用较方便，功能性较强，得 5 分； 设计样式基本符合要求，样品制作工艺一般，性能一般，使用较方便，功能性一般，得 3 分； 设计样式不太符合要求，样品制作工艺较差，性能较差，使用不太方便，功能性较差，得 1 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得 0 分。	7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

评标标准（包号：5）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9分）	类似业绩	指投标人2022年9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1、类似业绩：合同采购内容至少包括本包涵盖的相关产品之一。 2、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提供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技术部分（61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2.货物技术要求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普通条款满足1条得0.1分，一共300条；“▲”号条款满足1条得0.2分，一共41条；满分38.2分。	38.2
	供货验收方案	重难点分析详细，安装方法、工艺流程及调试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验收措施到位，得6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安装方法、工艺流程及调试方案条理尚可、内容较具体较完善、有针对性，验收措施尚可，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安装方法、工艺流程及调试方案条理一般、内容不具体完善、针对性一般，验	6

		收措施一般，得 1 分； 内容完全不合理不详细或未阐述，得 0 分。	
	质量及进度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到位，得 5.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内容较具体完善，针对性较强，进度计划合理较可行，措施到位，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条理一般，内容不具体不完善，针对性一般，进度计划基本可行，措施不完全到位，得 1 分； 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未阐述，得 0 分。	5.8
	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水平高，从业经验丰富，得 5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水平一般，从业经验一般，得 3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水平较差，从业经验较少，得 1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措施及质保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培训保障、备品备件供应、针对维修响应时间的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科学可行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6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该项目共分 5 个包，本招标文件作为整体项目的第 2 包至第 5 包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包号	分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新院区配套开水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2	否
3	新院区配套空气检测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76.5	否
4	新院区配套消防器材购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895	否
5	新院区校医院配套设备设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92.365014	否

包号 2：新院区配套开水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开水器（两口净化加热一体机）	台	30
2	开水器（三口净化加热一体机）	台	30

注：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所有标的”即“标的名称”项下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信息进行填报。若相同“标的名称”涉及不同规格的制造商不同，则均须对各自对应的制造商信息进行填报。

包号 3：新院区配套空气检测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服务内容
1	新院区配套空气检测	组	1700	对空气中的氨、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颗粒物（PM2.5、PM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进行检测。

包号 4：新院区配套消防器材购置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防头盔	个	120
2	消防员灭火战斗服	套	120
3	消防手套	双	120
4	消防安全腰带	条	120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120
6	逃生防毒面具	个	120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120
8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80
9	消防腰斧（带套）	把	120
10	强光手电	把	120
11	消防器材柜	个	40
1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10
13	消防架	个	7
14	消防巡逻车	个	1

注：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所有标的”即“标的名称”项下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信息进行填报。若相同“标的名称”涉及不同规格的制造商不同，则均须对各自对应的制造商信息进行填报。

包号 5：新院区校医院配套设备设施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诊桌	个	4
2	诊椅	个	4
3	诊登台	个	4
4	诊床	个	4
5	全科诊疗仪	台	4
6	医用制氧机（5L）	台	1
7	心电图机（18 道立式）	台	1
8	便携式心电图机（12 道）	台	1
9	理疗设备	台	1
10	电脑中频治疗仪	台	1
11	疼痛治疗仪	台	1
12	综合治疗仪	台	1
13	便携式简易呼吸器	个	1
14	气管插管	个	1
15	吸引器（吸痰液）	个	1
16	轮椅	个	5
17	输液椅	个	10
18	器械柜	个	4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9	治疗车	个	1
20	抢救车	个	1
21	药品阴凉柜	个	1
22	咨询台	个	1
23	候诊椅	个	10
24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25	全自动医用智能血压仪	台	1
26	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	台	1
27	多功能护理床	个	3
28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台	1
29	非接触眼压计	台	1
30	眼底照相机	台	1
31	红外线治疗仪	台	1
32	高压蒸汽灭菌锅	个	1
33	电子检耳镜	个	1
34	医疗小型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35	牙科综合治疗椅	个	1

注：**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所有标的”即“标的名称”项下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信息进行填报。若相同“标的名称”涉及不同规格的制造商不同，则均须对各自对应的制造商信息进行填报。**

二、商务要求

包号2：新院区配套开水器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交付。

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要求：

3.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3.2 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项目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投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投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3.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5.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5.1 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一年内滤芯更换，每季度须提供监测水质报告，并达到国家标准。

5.2 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使用方法、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等。

5.3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电话支持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

5.4 投标人应承诺验收合格后提供免费的关于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的技术业务培训。

5.5 投标人应明确此项目因安装环境特殊，预算费用应包含设备款、运输款、上下水电

改造现场环境改造等一切材料安装费及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支出。

5.6 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为目标。

5.7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

5.8 质量保障期内投标人必须每半年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9 投标人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包号3：新院区配套空气检测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采购人下达检测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结果和报告。

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售后服务

采购人若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采购人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投标人承担复检费用。

包号4：新院区配套消防器材购置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交付。

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要求：

3.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3.2 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项目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

投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投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投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3.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5.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5.1 免费为实验室管理人员、使用人员提供至少 2 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掌握一般运行原理、使用方法、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

5.2 应能够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5.3 所购设备出现使用问题或故障后，电话报修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解决方案，必要时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4 小时内排除故障。

5.4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免费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代表。报告一式两份。

5.5 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为目标，对于易损坏的或经常更换的小型元件应适当增加备件数量并于当地地区设有固定的大型备件库，以及时保障备品备件的供应。

5.6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及单价。

5.7 投标人应按标准免费提供 3 年的易损备品备件。

5.8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

5.9 质量保障期内投标人必须每半年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10 投标人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包号5：新院区校医院配套设备设施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交付。

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要求：

3.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3.2 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项目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投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投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3.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5.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5.1 免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至少 2 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掌握一般使用原理、使用方法、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

5.2 应能够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5.3 服务响应时间：所购设备出现使用问题或故障后，电话报修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远程解决方案，必要时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6 小时内排除故障。

5.4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免费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代表。报告一式两份。

5.5 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为目标，对于易损坏的或经常更换的小型元件应适当增加备件数量并于当地地区设有固定的大型备件库，以及时保障备品备件的供应。

5.6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及单价。

5.7 投标人应按标准免费提供 3 年的易损备品备件。

5.8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

5.9 质量保障期内投标人必须每半年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10 投标人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三、技术要求

包号2：新院区配套开水器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水净化加热一体机的核心目标是为学校师生提供安全、健康、便捷、高效的直饮水服务，保障校园饮水安全，提升校园生活质量。具体而言，通过高效的净化功能，彻底去除水中各类有害物质，确保出水水质安全可靠，从源头预防因饮水问题引发的疾病，守护师生身体健康。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出水水质需符合 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此通知相关标准执行。

2.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说明：评分标准中条款指：编号 1、；2、；3、；.....形式编制的条款，其中普通条款指未标注“▲”号的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1	开水器（两口净化加热一体机）	台	30	1、过滤等级：五级反渗透过滤，过滤层级为 PP 棉+压缩活性炭+PP 棉+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热水水箱容积≥60L；制水量 800G；开水产水量：180L/H；压力桶≥6G；功率：≤6KW； ▲2、加热方式：步进式加热，节能 50%以上，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3、设备具有防护功能：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护1类和 IP44防水等级并提供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要求至少 1 个常温，1 个开水，满足师生在校期间的饮用水需求； ▲5、水电联动：饮水机加热状态下智能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关闭进水电磁阀，打开压阀，排空内胆中因加热所产生的蒸汽及压力。饮水机使用状态下，按下出水按键打开出水电动间(或电磁阀)的同时，输出电信号给智能控制器，由控制器给电信号打开进水电感阀，关闭压阀，实现取水要求。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6、水电分离：发热管内置于储水胆内，且将储水内胆与发热管的发热丝实行隔离，通过启动电控装置和微电脑板控制电路，让发热管进入加热状态，通过隔离层将热量均匀散发到内胆腔体进行水箱内的水迅速升温，从面实现水电分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7、智控管理单元：采用单片机(MCU)与工业控制屏(上位机)，实现智能手/自动控制和工作状态显示以及模式间的切换。根据水位检测、温度传感器采集数据，分析运算后控制功率输入的能源管理技术。设备具有通过智能控制按需供水功能，根据不同时段、不同人数，实现定时变量供水或定容变量供水。自动排水技术、自动供水、自动冲洗、自动制水、自动出水、水满停机、自动停机、自动切换、自动报警、信号自动采集和传输，设有防干烧保护系统和水位传感，水未进不能启动加热装置，设有可任意设置定时开关机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8、核心涉水部件：波纹管、不锈钢内水箱(胆)、硅胶圈、水嘴、陶瓷片、电磁阀、滤瓶、密封圈、探针、PE 管需符合国家最新相关食品接触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9、内部采用全封闭管路。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适合不同身高，水嘴与平台间可放置≥3L 暖水瓶； 10.为保证学生集中取水，设备须采用单体加热水箱。
2	开水器（三口净化加热一体	台	30	1、过滤等级：五级反渗透过滤，过滤层级为 PP 棉+压缩活性炭+PP 棉+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热水水箱容积≥

	机）			90L；制水量 800G；开水产水量：180L/H；压力桶≥11G；功率：≤6KW； ▲2、加热方式：步进式加热，节能 50%以上，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3、设备具有防护功能：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防护1类和 IP44防水等级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 4、要求至少 1 个常温，2 个开水，满足师生在校期间的饮用水需求； ▲5、水电联动：饮水机加热状态下智能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关闭进水电磁阀，打开压阀，排空内胆中因加热所产生的蒸汽及压力。饮水机使用状态下，按下出水按键打开出水电动间(或电磁阀)的同时，输出电信号给智能控制器，由控制器给电信号打开进水电感阀，关闭压阀，实现取水要求，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6、水电分离：发热管内置于储水胆内，且将储水内胆与发热管的发热丝实行隔离，通过启动电控装置和微电脑板控制电路，让发热管进入加热状态，通过隔离层将热量均匀散发到内胆腔体进行水箱内的水迅速升温，从面实现水电分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7、智控管理单元：采用单片机(MCU)与工业控制屏(上位机)，实现智能手/自动控制和工作状态显示以及模式间的切换。根据水位检测、温度传感器采集数据，分析运算后控制功率输入的能源管理技术。设备具有通过智能控制按需供水功能，根据不同时段、不同人数，实现定时变量供水或定容变量供水。自动排水技术、自动供水、自动冲洗、自动制水、自动出水、水满停机、自动停机、自动切换、自动报警、信号自动采集和传输，设有防干烧保护系统和水位传感，水未进不能启动加热装置，设有可任意设置定时开关机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8、核心涉水部件：波纹管、不锈钢内水箱(胆)、硅胶圈、水嘴、陶瓷片、电磁阀、滤瓶、密封圈、探针、PE 管需符合国家最新相关食品接触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说明书

				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9、内部采用全封闭管路。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适合不同身高，水嘴与平台间可放置≥3L 暖水瓶。 10、为保证学生集中取水，设备须采用单体加热水箱。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根据各楼等区域实际情况提供净化加热一体机放置地点和安装所需的供电及给排水接口，投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监方要求安装净化加热一体机；按照采购人指定电箱取电，电源封闭，电线不外露，保证电源、线路安全；净化加热一体机购置、运输、安装等所有工作及安装设备、材料、电表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安装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3.1 根据各楼区域具体情况，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设备安装位置，投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进行电气和上下水管道改造安装。

2.3.2 连接管路采用 PPR 管，电气连接线须根据功率采用国标线缆，配电箱内采用带漏电的保护开关，电源封闭，电线不外露，保证电源、线路安全。

2.3.3 所有电线在线槽或线管中不允许有接头。

2.3.4 线在槽中走，不得损坏用线的绝缘体，以免发生短路、断路现象。

2.3.5 所有线盒，开关、插座必须安装牢固，端正。

2.3.6 一般开关距地 1700mm 左右（针对分机电源），地插座距 300mm 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来定）

2.3.7 电线明线敷设必须使用 PVC 线槽线管。

2.3.8 所有电工施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施工人员需持有有效电工证。

2.3.9 管与管之间套管内必须涂刷专用胶水。

2.3.10 立线管管卡距离 800mm 间距内，横管卡间距 600mm 内。转弯处必须加装管卡。

2.3.11 地面不开槽走管，必须安装支架固定好管，离墙高度 150mm，要做到美观。

2.3.12 墙面走管禁止斜道，必须横平竖直，误差在 8mm 以内。

2.3.13 地线与公共导线通过盒内不可剪断直接通过，也应留一定余地，用电负荷参照标准执行。

2.3.14 水电管线安装完后需做水泥沙浆护坡层保护管线，做好防水。

2.3.15 所有直饮水主供线路需从各楼主配电箱铺设。

2.3.16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4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直饮水的净化加热一体机需兼具高效水质净化与适配校园的加热供水功能。在净化功能上，要能深度去除原水中的杂质（如泥沙、铁锈）、微生物（细菌、病毒、寄生虫卵）、有机污染物（农药残留、工业有机物）、重金属（铅、汞、铬）及余氯等。

该设备主要应用于学校内人员密集且用水需求集中的区域，具体包括：教学楼各楼层的公共饮水区，方便学生课间、课后接水；实训楼的休息区，满足师生实训间隙的饮水需求；图书馆的阅览区及休息区，为长时间学习的师生提供便利。

3.验收标准

3.1 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3.2 系统的通水能力检验。按设计要求同时开放的最大数量的配水点应全部达到额定流量。

3.3 系统各类阀门的启闭灵活性和仪表指示的灵敏性。

3.4 系统工作压力的正确性。

3.5 管道支、吊架安装位置和牢固性。

3.6 连接点或接口的整洁、牢固和密封性。

3.7 控制设备中各按钮的灵活性，显示屏显示字符清晰度。

3.8净化加热一体机的产水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包号3：新院区配套空气检测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有关规定，凡是涉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工程完工后，需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为确保施工后的教室内空气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特此进行检测。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及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需对空气中的颗粒物（PM2.5、PM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进行检测。

新校区面积较大，需要根据不同功能区域（教学楼、宿舍、食堂、体育馆、室外操场等）和空间大小合理设置检测点位。一般来说，一个建筑面积 50-100 平方米的房间设置 1-2 个点位，室外空旷区域可根据面积大小每 1000-5000 平方米设置 1 个点位。

对于装修后或新校区启用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之后可定期抽检，每年 1-2 次。室外空气可根据季节变化（春、夏、秋、冬各一次）或周边环境变化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室内每年检测 1 次，室外每年检测 4 次计算采样频次。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氨	实验室精确分析
2	氡	活性炭盒法（短期累积检测，常用）或连续测氡仪法（实时动态检测）
3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或电化学传感器法或色谱法
4	苯	气相色谱法
5	甲苯	气相色谱法
6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7	TVOC	气相色谱法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验收标准

项目要求在具备搬迁条件之前由学校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建委监督，对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要求；是否符合建筑施工质量；是否符合项目审批的范围以及合同内容进行全面检验。

3.1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及交付成果如下表：

序号	所属阶段	时间要求/期限	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	备注
1	成果提交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	完成新院区全部点位检测工作	采购人下达检测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及检测原始记录	
2	成果确认	采购人拿到检测结果后，2026 年 8 月底前	对检测结果及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采购人对检测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及报告验收合格。	

3.2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完成阶段性工作，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交付成果报告，采购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间要求进行验收。

3.3 出具检测报告并对送、取检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检测数据失真导致采购人行政处罚的，应承担罚款。因检测疏漏导致处罚，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培训及技术支持。

4.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

4.3 各项检测工作结束后，须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数据。

4.4 具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

4.5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6 项目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并有环境或者化学类的职称人员，能够确保项目实施。

4.7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检测仪器及设施设备。

包号4：新院区配套消防器材购置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购置消防器材预防火灾发生、控制初期火情、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最终构建符合消防安全法规的校园安全环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此通知相关标准执行。

2.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说明：评分标准中条款指：编号 1、；2、；3、；.....形式编制的条款，其中普通条款指未标注“▲”号的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1	微型消防站	/	/	由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战斗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员灭火防护靴、逃生防毒面具、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消防轻型安全绳、消防腰斧（带套）、强光手电、消防器材柜组成
1-1	消防头盔	个	120	1、符合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2、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3780N，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应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应有损坏或断裂； 3、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40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50gn，加速度＞150gn 其持续时间≤4.5ms，加速度＞200gn 其持续时间≤2.2ms；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50gn，加速度＞150gn 其持续时间≤5ms；加速度＞200gn 其持续时间≤2.4ms；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00gn，加速度＞150gn 其持续时间≤4.5ms；加速度＞200gn 其持续时间≤2.1ms； 4、耐穿透性能：按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5、耐燃烧性能：按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火焰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 5s 内自熄； 6、按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下颏带损毁长度≤30mm，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披肩损毁长度≤30mm，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面罩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 7、按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帽壳不得触及头模，且无明显变

				形；帽箍、帽拖、缓冲层和下颌带均无明显变形和损坏；帽箍调节装置、下颌带锁紧装置、附件和五金保持原有功能；任何部件不被引燃或熔化；面罩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8、帽壳泄露电流≤3mA； 9、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36mm，卸载后变形≤3mm，帽壳无碎片脱落； 10、面罩透光率≥65%； 11、质量≤1.5kg。
1-2	消防员灭火战斗服	套	120	▲1、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提供拟投标产品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完整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2、外层：面料为阻燃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40mm、纬向损毁长度≤40mm；热稳定性能：变化率≤1.0%；缩水率≤1.0%；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900N；撕破强力：经向≥160N,纬向≥130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850N,纬向≥650N。耐洗沾色≥4 级、耐水摩擦≥4 级、光色牢度≥4 级； 3、防水透气层：面料为阻燃 PTFE 防水透气层。热稳定性能：变化率≤2.0%；缩水率：经向≤2.0%，纬向≤2.0%；面料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6300g/(㎡·24h)； 4、隔热层：面料为芳纶水刺隔热毡。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34mm、纬向损毁长度≤44mm；热稳定性能：变化率≤2.0%；缩水率：经向≤2.0%，纬向≤2.0%； 5、舒适层：面料为芳纶粘胶阻燃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35mm、纬向损毁长度≤43mm；热稳定性能：变化率≤2.0%；缩水率：经向≤2.0%，纬向≤2.0%；断裂强力：经向≥600N,纬向≥430N； 6、整体热防护性能≥30cal/cm²； 7、质量：≤3kg； 8、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粉印、线头；衣领平服、不翻翘；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未有脱胶及表面渗胶；标签位置正确，号型标志准确清晰； 9、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尺寸在 2XL 至 5XL。
1-3	消防手套	双	120	1、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 2、手套掌心面经向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损毁长度≤33mm，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手套掌心面纬向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损毁长度≤38mm，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手套本体经向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损毁长度≤52mm，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手套本体纬向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损毁长度≤68mm，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衬里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3、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数值(cal/cm²)≥30； 4、耐热性能：手套和衬里收缩率≤1%,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脱落和燃烧现象； 5、耐磨性能≥2000 次，割破力≥15N,撕破强力≥75N,穿刺力≥60N； 6、手套标签上的文字和图形清晰可见； 7、耐静水压：7KPa/5min 内不出现水滴； 8、整体防水性能：无渗漏； 9、灵巧性能：30s 内 3 次拾取钢棒直径 6.5mm；握紧性能≥90%；穿戴时间≤2s。
1-4	消防安全腰带	条	120	1、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带长连续可调，用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制成，不得有接缝；安全腰带的织带宽度为 70±1mm；安全

				腰带重量≤0.8kg；安全腰带应能调节尺寸大小适应不同体型佩戴；安全腰带的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带松脱；安全腰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线路、针剂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安全腰带的拉环不允许焊接；安全腰带的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安全腰带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它有损外观的缺陷； 3、安全腰带不应松脱，而且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4、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5、在消防用坠落装备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120	1、符合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2、金属衬垫经耐腐蚀试验后，无腐蚀现象； 3、防砸性能：静压力≥20mm，冲击≥20mm； 4、抗刺穿性能：≥1500N； 5、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没有被刺穿； 6、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1mA； 7、隔热性能≤11℃； 8、抗辐射热渗透性能为≤8℃； 9、防滑性能≥15°； 10、质量≤2.5kg； 11、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尺寸在 42 码至 45 码。
1-6	逃生防毒面具	个	120	1、符合 GB21976-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 2、额定防护时间≥30min； 3、佩戴质量≤420g； 4、一氧化碳防护性能：在额定防护时间内，任何单个 5min 过程中，CO 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200mL/m³；吸气温度≤65℃；吸气阻力≤800Pa；呼气阻力≤300Pa； 5、滤烟性能≥95%； 6、眼区漏气系数≤20%；呼吸区漏气系数≤5%；总视野≥70%；双目视野≥55%；下方视野＞35°；吸入气体中的二氧化碳含量≤2%；透光率≥85%； 7、高浓度 CO 时呼吸器保持其机械结构完整性，不对佩戴者形成危害； 8、连接强度：过滤装置与防护头罩间的连接能承受的轴向拉力≥50N； 9、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应能快速打开呼吸器过滤装置的密封。佩戴迅速简便，系带能快速拉紧且脱卸方便，半面罩与人员的脸部贴合应紧密、舒适；人员佩戴呼吸器后，对行动无明显影响；接触佩戴者皮肤的材料不刺激皮肤，接触佩戴者的部件应无锐边、毛刺等缺陷。
1-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120	1、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 2、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 3、具有工作光、强光、弱光，爆闪，SOS，5 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4、灯具应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具备低电量报警功能； 5、额定容量≥2200mAh； 6、额定功率（LED）≥3W；

				7、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8、连续放电时间：≥6h（强光）/≥12h（工作光）/≥20h（频闪）； 9、充电时间 5h 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10、外形尺寸≤30*140mm(直径*长度)； 11、重量≤0.12kg； 12、外壳防护等级≥IP66（须在防爆合格证体现验证）防爆标志：ExdⅡCT6Gb。
1-8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80	1、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安全绳的直径≥9.5mm，≤16mm，与厂方标称直径值对照，允差为±0.5mm； 3、轻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24kN； 4、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8%； 5、在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1-9	消防腰斧（带套）	把	120	1、符合 XF 630-2023《消防腰斧》标准； 2、腰斧全长≤325mm，斧头长≤175mm； 3、腰斧刃部抛光，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6.3um；腰斧金属表面平整光洁，不应有裂纹、毛刺、凹痕、缺损或有害杂质等缺陷，涂漆部分不应有流痕、气泡等缺陷；橡胶斧柄套应无碎渣、气泡、孔隙、夹杂物及其它明显缺陷，表面花纹应清晰； 4、质量≤1kg； 5、腰斧各刃部和撬口均应经热处理，且其硬度均应达到 48HRC~56HRC,刃部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 20mm 且不大于 40mm，撬口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 5mm 且不大于 10mm； 6、腰斧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损伤； 7、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 6.5mm 的 Q235A 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8、腰斧尖刃和柄刃应能凿击厚度 1.5mm Q235A 钢平板，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9、消防腰斧斧头连斧柄应用整块金属材料制成；刃口应锋利，其截面呈弧形；平刃、柄刃和斧柄轴线须在同一水平平面上；橡胶斧柄套应热压在斧柄上，粘连应牢靠、不松动；橡胶斧柄套应便于安全、舒适抓握。
1-10	强光手电	把	120	1、适用于公安、消防、部队、油田、冶金、铁路、电业、石化等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及水下其他工作现场； 2、隔爆最高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工作； 3、固态 LED 光源，平均使用寿命≥10 万小时，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按动按纽可自由转换； 4、灯具应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具备低电量报警功能； 5、外壳：高硬度合金； 6、密封性：可在 100 米水下长时间正常工作； 7、外形：可采用手提、肩持等携带方式，方便携带。
1-11	消防器材柜	个	40	1、长 1200mm*宽 400mm*高 1800mm（正负偏差≤100mm），钢板厚≥1.0mm，钢化玻璃。
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10	▲1、符合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的要求（提供拟投标产品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完整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注：由于“GA”标准与“XF”标准在内容上完全一致，仅是名称不同，因此也可提供符合“GA”标准且在有效时间内的检测报告； 2、防护时间≥45min； 3、气瓶容量 6.8L；

				4、工作压力≤30mPa； 5、储气量≥2040L； 6、吸气阻力≤500Pa； 7、呼气阻力≤700Pa； 8、报警压力 5.5 土 0.5mPa； 9、呼吸器的佩戴质量≤12kg(气瓶压力 30mPa 时)；配备携带方便的包装箱； 10、附带他救面罩；
3	消防架	个	7	1、长 1000mm*宽 400mm*高 2000mm（正负偏差≤100mm）双排消防架，带储物柜。
4	消防巡逻车	个	1	1、充电输入电压 220V； 2、车长 4000*宽 1700*高 2000mm（正负偏差≤200mm）； 3、车斗尺寸 1100*1500*50mm（正负偏差≤50mm）； 4、整车载荷≥900kg； 5、轴距≥2800mm； 6、最小离地间隙≥180mm； 7、制动距离≤5m； 8、额定乘员 5 人； 9、最大行驶速度≥30km/h； 10、最大爬坡度≥20%； 11、最小转弯半径≤5m； 12、空车续航≥80km； 13、动力传动系统：无极变速； 14、车轮：真空轮胎。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验收标准

验收包括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安装调试记录、参数等信息，确保与实际配置、效果一致。对严重缺陷项（如消防巡逻车无法启动），投标人需立即更换或修复，复验合格后方可通过。一般缺陷项（如标识模糊）需在3日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4.样品

4.1 提供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个（含包装箱、他救面罩）；消防员灭火战斗服 1 套（2XL）。

4.2 投标人须提供样品，样品需密封递交并在密封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密封要求可参考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在开标截止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送达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不予接收。所投样品将在评审结束后封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并作为供货及验收依据。

4.3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尺寸、规格提供，所有样品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

4.4 递交的样品应适合搬运和长期存放，如必要，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样品包装，以便防止货物在运输中的损坏或变质，如投标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样品受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样品、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样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要求

5.1 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需与原件一致并且关键信息清晰可辨，因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评审委员会有权利不予认可。

5.2 不可用“委托检验报告”替代“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应是对产品全项目、全性能的一次性抽样检测，结论可覆盖同型号批量产品，无法证明产品符合标准全部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利不予认可。

5.3 不可用“过期报告”或“其他标准报告”，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利不予认可。

包号5：新院区校医院配套设备设施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构建基础校医疗服务能力，为师生提供便捷、有效的健康保障，同时应对校园内常见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与师生身心健康。提升校医院的管理水平，满足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对学校医疗机构的建设标准，配置符合要求的设备，确保校医院具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此通知相关标准执行。

2.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说明：评分标准中条款指：编号 1、；2、；3、；.....形式编制的条款，其中普通条款指未标注“▲”号的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1	诊桌、诊椅、诊登台、诊床	/	/	/
1-1	诊桌	个	4	1、尺寸：宽 1400mm±10mm，深度 600mm，高 700mm。 2、结构：不锈钢或同等级以上耐腐蚀、高强度的金属材质底座，支撑结构稳定可靠。 3、台面及材质：采用优质、耐磨、耐腐蚀、易清洁消毒的实木颗粒板材质。 4、外观：颜色应为浅色系（如白色、浅蓝色等），整体设计简洁、美观，与医疗环境相协调。 5、环保要求：提供板材的甲醛释放量等级证明或者检测报告（须达到 E1 级或更高标准）。 6、安全要求：边角需做倒圆角处理，防止磕碰。
1-2	诊椅	个	4	1、尺寸：450*450*560~660mm（±10mm）（长*宽*高）单人可升降； 2、饰面与支撑：椅背应采用透气性良好的优质材质（如高强度网布等），提供良好的背部支撑和通风散热效果。 3、椅面：椅面材质应坚固、耐用，承重性能优越。静态承重能力需≥150kg 4、升降功能：配置优质气压棒，升降过程平稳、顺滑、无噪音，可在指定高度范围内无级调节。气压棒需符合国

				际安全标准，安全承重≥150kg。 5、脚轮：配置耐磨静音脚轮，带刹车锁定功能，推动灵活且停放稳定。
1-3	诊登台	个	4	1、尺寸：长 1200*宽 600*高 1100mm（±10mm）。 2、台面采用人造石，台面下挂 5cm 以内，立面采用密度板结构。 3、配置：三胺板柜体（主机柜、四抽柜、双抽双开门柜、单抽单开门柜）。 4、踢脚线：采用 304 不锈钢。
1-4	诊床	个	4	1、 尺寸：1900*600*650mm（±10mm）（长*宽*高）； 2、 主要材质：PU面，冷轧钢管支架； 3、床架：采用优质金属材料（如冷轧钢管），结构设计科学、稳固，整体承重性能≥200kg 4、床架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等工艺处理，防锈蚀、耐磨损。 5、功能配置：床架、床垫厚度 50mm（±5mm）、活动头枕。可根据需要选配防水、抗菌、易清洁的床罩。 6、安全性：床体边角做圆滑处理，防止划伤。
2	全科诊疗仪	台	4	1、红外光波长范围：0.4μm～3μm； 2、红外光功率：0~20W 每档 1W； 3、输入功率：≤350+10%； 4、理疗分 50 档可调，出口温度≤70 度； 5、运行方式：连续运行、间歇加载； ▲6、具有≥7 种不同的治疗模式，治疗模式可根据需要进行设置，可根据病变的程度选择不同的治疗方案，也可自行设定光功率和治疗时间。
3	医用制氧机（5L）	台	1	1、最大流量：5L/min； 2、氧浓度(开机 30min 内达到规定氧浓度水平)：流量 0.5~5L/min 时，氧浓度为 95%±3%； 3、流量范围：0.5~5L/min； 4、在最大推荐流量时，施加 7kPa 背压，流量变化<0.5L/min； 5、出口压力：20kPa~50kPa； 6、雾化率：>0.15ml/min； 7、输入功率：≤380VA； 8、工作电压：AC220V±10%； 9、频率：50Hz±1Hz； 10、运行噪声：≤45dB(A)； 11、体积　　尺寸：≤660mm*340mm*560mm 12、净重：≤18kg
4	心电图机（18 道立式）	台	1	硬件参数： 1、采集系统：18 导联同步采集、分析、显示及打印，兼容 12/15 导联模式。 2、显示系统：≥15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同屏清晰显示

				18 导联波形。 3、输入阻抗：≥100MΩ(10Hz)； ▲4、关键性能：输入阻抗：≥100 MΩ 共模抑制比：≥130 dB（提供检测报告） 采样率：≥45,000 Hz 耐极化电压：≥±900mV 频率响应：0.01~490Hz 5、设备内置存储器，支持自动模式下 10 秒数据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 例； ▲6、接口：具备 USB 接口、以太网口、SD 卡槽，支持数据导出和网络连接，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SD 卡存储。 7、内置热敏记录仪，支持折叠纸，记录纸规格：热敏记录折叠纸：210mm/215mm； 8、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8 导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9、具有心律失常自动延长打印功能； ▲10、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3.5 小时； 软件功能： 11、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12、智能提示：具备导联脱落、信号质量差、导联连接错误（如左右手反接）实时提示功能。 13、机器具有记录比较功能，能对同一个病人不同时间采集的心电图进行比较； ▲14、支持≥30 分钟的波形采集，波形存储，波形回顾，波形冻结和波形传输； ▲15、机器支持对采集波形的放大，具有高精度测量尺可用于对波形的精密测量； 16、机器可以支持直接在仪器上修改自动测量和诊断的信息； ▲17、支持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推算心电向量、心律变异性分析等多种高级功能； ▲18、QT 分析：支持≥5 种 QTc 计算公式选择。 19、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仪输入病人信息； 20、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8 导心电波形和报告； 21、支持打印报告测量信息显示自由配置功能； 22、支持多种文件格式（PDF、BMP、JPG，TIFF、SCP、FDA-XML、DICOM、HL7）的输出； 23、配置：主机、导联线、肢电极、胸电极（足量）、记录纸、电源线、锂电池等，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5	便携式心电图机（12 道）	台	1	1、输入噪声：≤15 μV（峰峰值） 2.、频率响应：0.05 Hz ~ 150 Hz（+0.4dB, -3dB）。 ▲3、时间常数：≥5S； 4、输入回路电流：≤50nA； ▲5、耐极化电压：≥±600mV； 6、共模抑制比：≥105dB； 7、心率测量范围应为 30～300bpm,测量精度为±1bpm 或±1%； 8、具有自动、手动、节律等多种记录功能。

				9、记录速度：至少包含 5mm/s、10mm/s、25mm/s、50mm/s，等多种速度可调，误差：±2%。 ▲10、灵敏度可调，至少包括 5mm/mv、10mm/mv、20mm/mv 档位及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11、显示屏≥10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显示清晰，操作流畅。 12、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13、支持波形回顾功能（回顾时间≥10 分钟）。 14、可存储≥10000 份病例。 ▲15、具有病例检索功能（可根据患者姓名、ID 等信息进行查询）。 16、具有实时导联状态监测功能，能提示导联脱落或接触不良。 17、支持 Wi-Fi 无线传输，具备 USB 等数据接口，可连接外部设备。 18、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心电图报告打印。 19、标准配置：配置清单应包含主机、电源线、导联线、电极（足量）、记录纸等，确保设备开箱即可投入临床使用。
6	理疗设备	台	1	1、额定输入功率≤250VA； 2、治疗仪基波频率≥5 种； 3、最大治疗仪基波频率≥5000Hz； 4、差频频率范围：0～200Hz±1Hz； 5、低频调制范围：0～150Hz； ▲6、具备动态变化治疗模式，能自动调节输出强度、差频频率或调制波形，以改善治疗体验和效果；； 7、具有零启动自动安全锁定功能； 8、具有故障报警锁定功能； 9、最大输出电流≤80mA（RMS），稳定度≤±5%； 10、电极配置：标配贴片电极不少于 3 对，吸附电极不少于 3 对。吸附电极负压可调，调节范围：0～-30kPa。； 11、治疗时间设定范围：0～60min，调节步长 1min，默认值 30min，误差±0.5min； 12、干扰电可以发挥低频电和中频电双重治疗作用，处方≥6 类，自选方式≥30 种； ▲13、独立输出，可对同一患者的不同部位同时治疗； 14、支持智能化人机对话操作； 15、具有故障报警及字符提示功能； ▲16、电极类型：包含负压吸附式电极。吸附电极应能产生稳定的局部负压环境； 17、液晶显示屏≥6 寸； 18、便携式,方便携带。

7	电脑中频治疗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与环境 1、环境要求：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 85kPa～105kPa±1kPa。 2、电源要求：交流 220V±10%，50Hz。 3、安全分类：Ⅱ类、BF 型设备。 4、输入功率：80VA±10%。 二、 核心输出性能 1、输出通道：≥4 个，能满足同时对不同患者或同一患者不同部位进行治疗的需求。 2、工作频率：2KHz±10%。 3、输出电流：在 500Ω负载下，最大输出电流≤100mA。 4、输出稳定性：负载变化时，输出电流变化率≤10%。 5、调制功能： • 调制频率范围：0～185Hz（双极输出）。 • 调幅度：0%～100%可调（双极输出）。 6、脉冲参数：脉冲宽度 0.1ms～0.5ms。 7、输出电压：在 500Ω负载下，最大输出电压值≤80V（峰峰值）。 三、 治疗功能与模式 1、治疗模式：设备内置预设治疗处方≥10 种，以满足不同临床适应症的需求。 2、温热功能：具备加热功能，温度调节范围 37℃～60℃，多档可调。 3、定时功能：治疗时间可调，10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自由切换，具备到时自动停止及提示功能。 四、安全要求：熔断器规格符合安全要求（F0.5AL 250V）。
8	疼痛治疗仪	台	1	一、核心性能要求 1、有效辐照度：在标准治疗距离下，治疗面上的最大有效辐照度应 ≥70 。 2、辐射光谱：输出光谱应主要涵盖对人体组织有热疗作用的红外波段，能量范围 0.5μm-30μm。 3、治疗模式：设备应具备不同的输出模式，如纯远红外治疗、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以满足多种治疗需求。 二、 功能与操作要求 1、操作与显示：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能实时显示治疗参数。 2、强度调节：输出强度≥五档可调。 3、定时功能：治疗时间 0-99 分钟可调，具备到时自动停止功能。 4、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三、机械结构要求 1、治疗头：治疗头照射面积应足够大，至少≥300cm²，能满足常规部位的治疗需求。 2、移动与调节：设备应移动灵活，制动稳定。治疗臂升降高度≥40cm，最大调节高度≥140cm，最小调节高度≤70cm。可多角度旋转，水平及竖直旋转角度≥90°，便于精准定位治疗部位。

				四、安全要求 1、安全保护：必须具备过热保护和倾倒断电保护功能。 2、表面温度：治疗头外壳在连续工作时的最高温度应符合安全标准。
9	综合治疗仪	台	1	▲1、工作频率：2.0kHz-10.0kHz 可调，步进 0.5kHz 或 1kHz，允差±10%； ▲2、治疗通道：支持≥2 路电疗通道，可实现独立输出或联合输出。治疗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中频电疗模式：传统干扰电、动态干扰电、等平面向量干扰电、双极干扰电（手动/自动） 等。 3、载波及调制波波形 载波：正弦波； 调制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脉冲波等； 4、调制频率：0 ~ 150Hz 可调，允差±10%。 5、调幅度：0% ~ 100%可调，允差±5%。 6、干扰电差频频率范围：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允差±10%； 7、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干扰电的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允差±10%； 8、动态干扰电动态节律：动态干扰电的动态节律为 4s～10s，允差±10%； ▲9.操作界面：≥7 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 10、方案设置：支持自定义方案，预定义≥20 种治疗方案； 11、定时时间：0-99min 可调； ▲13、净重量：＜5kg，便于移动携带； 14、输出电流：0～100mA 连续可调，允差 10%； 15、输入功率：≤100VA。
10	急救箱（含便携式简易呼吸器、气管插管、吸引器）	套	/	1、主要用途：用于医疗机构或现场急救中对呼吸障碍或呼吸停止的患者进行紧急人工通气、气道开放、清理及建立高级气道。 2、配置清单： （1）便携式简易呼吸器：组成：应包括球囊、患者阀、面罩、储气袋、氧气连接管、单向阀等。 • 面罩：应配置透明、带充气垫的面罩，提供大、中、小至少三种规格，材质需由抗过敏的医用硅胶或 PVC 制成。 • 球囊容积：成人型 1500mL±15%。 • 配备压力限制阀，限压 40-60 cmH2O，防止肺气压伤。 （2）气管插管套装 ：▲ 产品必须为「无菌」提供，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种类与规格：应包含经口普通气管导管. • 材质：管体应由医用 PVC 制成. • 套囊：必须为高压低压套囊，并标配测压器。 （3）吸引器 类型：手动负压吸引器。 其他必备配件 • 医用手套：无菌橡胶手套，至少配 M、L 号。 • 其他：润滑剂（水溶性）、固定胶带、剪刀等。 （4）包装与标识：所有组件应整齐放置于坚固、便携、

				防潮、带提手的急救箱内，箱内应有清晰的物品清单， 箱体外部应有明显的红十字或急救标识。
10-1	便携式简易呼吸器	个	1	一、产品用途：用于供电供气不完备场合和紧急情况下对突发呼吸困难或呼吸衰竭的患者实施人工呼吸急救时提供肺通气。 二、结构与配置： 复苏球囊、单向患者阀、 面罩≥3 个（透明、带充气垫）、储气袋、氧气连接管、进气阀/氧气储气阀、标准接口：配备标准 15mm/22mm 接口，可与氧气源、储气袋及面罩连接。 三、技术要求与性能参数 1、压力安全阀：开启压力在 40 - 60 cmH_2O 范围内。 2、球囊容量：成人型容积约为 1500 mL (±15%)。 3、 材质与安全：球囊、面罩、储气袋应由医用级硅胶 或 PVC 制成，透明、无毒、无致敏性，可抵抗消毒剂腐蚀。面罩必须为透明设计，便于观察患者口唇颜色和呕吐物。气垫充气均匀，密封性好。 4、性能要求：在输入氧流量为 15 L/min 时，通过储气袋可提供 ≥85% 的吸入氧浓度。最大压力：当关闭压力释放阀、堵住患者出口并挤压球囊时，系统应能产生 ≥70 cmH_2O 的压力。
10-2	气管插管	个	1	1、用途：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用于插入患者气管或支气管，为患者创建一个临时性的人工呼吸通道。 2、组成：管体和气管插管接头组成。 3、尺寸：内径≥6.5mm，长度≥300mm 4、材质：采用 PVC 材料，经灭菌处理。 5、外观：气管插管应保持光滑的内外表面，无外来杂质，不应有扭结。
10-3	吸引器（吸痰液）	个	1	1、用途：手动吸痰器可吸取人体呼吸道中的分泌物；胃中、胸腔中的气体、液体；体表创面、伤口的渗出液；羊水；手术中、手术后的血水（冲洗液）、渗出液、废液等。 2、结构：由储液瓶、三通、拉杆筒及把手组成。 3、负压引流：≥0.06MPA 4、拉杆拉力：50N±10N 5、储液瓶积液：≥80ML 6、进出气阀：进气阀应在吸痰时自动打开，出气阀自动关闭。 7、拉动杆：应匀速吸痰，避免病人因推荐速度不均匀而呛痰。
11	轮椅	个	5	1、手动大轮轮椅、带手刹、脚踏板可拆卸； 2、轻便折叠、大轮稳固、加厚坐垫； 3、前轮直径：≥190mm±10mm，8 寸； 4、后轮直径：≥600mm±10mm，24 寸； 5、最大载荷：≥100kg。

12	输液椅	个	10	1、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不锈钢板材厚度为≥1.0mm； 2、尺寸：1200*800*600（±10mm）（高*长*宽）。单人座位； 3、功能：可半躺，配备输液架，无脚踏； 4、输液椅靠背距地面高≥100cm±10cm，总长 80cm±5cm，总宽 80cm±5cm（包括扶手）； 5、靠背长 70cm±5cm，宽 50cm±5cm，厚≥10cm±2cm，头枕厚≥10cm±2cm； 6、坐垫宽 55cm±2cm(两扶手间距)，坐垫长 50cm±2cm，厚≥9cm±2cm； 7、扶手宽≥10cm，颜色：绿色（常规色）。
13	器械柜	个	4	1、主体材质：采用优质 304 或以上级别不锈钢板制作。 2、板材厚度：柜体、柜门、层板：≥ 0.7mm（提供材质证明）。背板：≥ 0.5mm。 3、外形尺寸： 900（长）*400（宽）*1800（高） mm±5mm。 4、柜体结构： 层板：柜内配置≥3 块，可活动调节层板，层板承重≥40kg。 5、柜门：双开门 6、锁具：配备锁具 7、产品需提供材质证明及相关环保认证。
14	治疗车	个	1	1、外形尺寸：650-800mm±20mm，450-500mm±20mm，900-1000mm±20mm（长*宽（深）*高）； 2、推车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4mm 铝塑板； 3、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塑料，台面三方带围栏； 4、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为 ABS 材质和框架为钢制结构； 5、输液架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架材料采用≥Φ16mm 不锈钢圆管，托盘采用冷轧板材，上方配置捆绑带四根，托盘可 360° 旋转； 6、抽屉采用静音阻尼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40cm，抽屉可完全拉出，后方带自锁功能； 7、抽屉分为三种规格，内置三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长*宽*高为：400*600*200mm(大号)士 10mm；400*600*100mm(中号)士 10mm；400*600*50mm(小号)士 10mm，每只塑料承重>20kg； 8、整车配置五层抽屉，三只小号抽屉、一只中号抽屉、一只大号抽屉，抽屉整体带一次性安全锁控制。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CPR 心肺复苏板或除颤板一个、氧气瓶挂架一个、电源插座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 9、整车配置 4 只≥4 寸静音脚轮；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15	抢救车	个	1	1、尺寸：680*495*950mm(±10mm)（长*宽*高）； 2、台面采用 ABS 模具成型，表面喷漆，耐酒精、碘伏、双氧水等溶剂腐蚀，不锈钢板镶嵌，容易清洁； 3、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 4、侧板背板选用铝塑板； 5、车体采用全部抽屉式设计，抽屉内配有隔板，方便药品器械分类存放； 6、抽屉选用碳钢材质，表面喷塑；三节静音滑轨，推拉顺畅，可自锁； 7、底部采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约Φ100mm； 8、标准配置:车体右侧上方配置物篮，锐器盒；下方配两个污物桶，便于垃圾分类存放，车体左侧上方配分格式杂物收纳筐，车身中间悬挂两个可卸带盖污物桶。
16	药品阴凉柜	个	1	1、容量：≥380L； 2、尺寸：600*600*2000mm（长*宽*高）； 3、具有温度异常自动报警功能； 4、一键切换模式，阴凉 8-20℃，冷藏 2-8℃。
17	咨询台	个	1	1、材质采用医用抗菌板； 2、尺寸：2400*600*1150mm(±10mm)（长*宽*高）； 3、台面采用人造石，台面下挂 5cm 以内，立面采用密度板结构； 4、配置：三胺板柜体（主机柜、四抽柜、双抽双开门柜、单抽单开门柜）； 5、踢脚线：采用 304#不锈钢。
18	候诊椅	个	10	1、结构：三连座位候诊椅； 2、尺寸：1750*680*770*mm(±10mm)（长宽高）； 3、材质：框架采用不锈钢，座垫和靠背采用 PU 皮。
19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1、电压：220V； 2、功率：≤2.5kw； 3、处理量：≥5T/D； ▲4、出水水质需符合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排放标准里的 COD≤120mg/l.BOD≤60mg/l.PH6--9.粪大肠杆菌群数≤5000 个。SS≤60mg/l.总铬≤5.0mg/l 的排放限值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通过在线 pH 仪表控制加药泵的运行和停止，具有迟滞量设置功能； 6、具有液位传感器能够控制增压泵、加药泵的运行和停止； 7、配置 PH 中和预调反应装置，通过传感器在线监控水质，根据需要添加相应药剂，能够完成水质酸碱度控制； ▲8、配置重金属螯合、混凝沉降装置及污泥过滤装置； 9、在规定的时间和场所内，臭氧的泄漏量为≤0.1mg/m³，粪大肠杆菌的杀菌率达到 99.99%以上； ▲10、可以利用智能系统控制废水中的水质变化和处理流程，无需专人看守； 11、配置复合过滤装置，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重金属等杂质及细菌、病毒等污染物； 12、噪声:设备房四周外侧 1m 处；1 次/天，厂界环境噪

				音(昼间)检测结果≤60dB(A)。设备运转噪声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需具备两种以上杀菌消毒方式例如紫外线，臭氧，二氧化氯等， 14、设备系统具备全能自动启停功能，无需定时开关机，采购人实验室额外工作加班，设备可正常运行； 15、设备采用一体式、模块化设计，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相关系统组件全部为快开式活接连接，方便保养和检修； 16、必须采用国内成熟产品，要求为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一体化成套设备； ▲17、设备整体电泳喷塑一体化成型，防潮，防腐蚀，设备带有脚轮和万向轮，可移动可固定，便于维修保养； 18、清洗及校正功能：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法进行清洗和设备校正。自动清洗功能：每一段时间处理结束后，自动清洗仪器管路、阀门等部件。
20	全自动医用智能血压仪	台	1	1、功能：可测量人体血压、脉率使用； 2、规格：一体式臂筒，15cm~35cm±2cm 大臂围； 3、锂电池供电； 4、大屏背光，全新 UI 交互； 5、具有双用户测量模式； 6、支持蓝牙数据传输； 7、具有不规则脉波提示/三次平均测量值/袖带自检/误动作提醒功能。
21	智能身高体重测量仪	台	1	1、体重测量方式：电阻应变式； 2、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非触碰式测量； 3、体重测量范围：2-300kg,精度：0.1kg； 4、身高测量范围：21-200cm,精度：0.1cm； 5、电源电压：AC110-220； 6、额定功率:≤12V。
22	多功能护理床	个	3	1、外径：≤2300mm*500mm*900mm(长*高*宽)； 2、手动左右翻身：翻身角度：0-65° 起背 0-85°； 3、腿部升降：曲腿角度，下曲腿 0-65° 上曲腿 0-30°； 4、助便功能：升降起背便孔尺寸≤200*300mm； 5、床体：原材料采用厚度≥1.2mm，≥30*60mm 方管，床面采用厚度≥1.0mm，≥20*20mm 方管，床体连接件均采用壁厚≥1.2mm 管材成型； 6、产品配件：洗头盆、输液架、床垫、餐桌、护栏脚轮。
23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	台	1	测量模式： 1、屈光度测量模式； 2、角膜曲率/屈光度测量模式； 3、角膜曲率测量模式； 4、CLBC 模式（测量隐形眼镜曲率）； 5、测量方法：双环两点大小瞳孔区域智能图像采集成像法； 6、测量光源：红外光源； 屈光度： ▲7、设备必须具备顶点距离补偿功能，并可预设多个常用顶点距离值，包括但不限于：0.00mm，12.00mm，13.5mm，

				15.00mm 等。 8、球镜度测量范围：-30.00D～+25.00D(VD=12mm，每步：0.12D/0.25D 可调)； 9. 柱镜度测量范围：0.00D～±12.00D （每步：0.12D/0.25D 可调)； 10、轴位测量范围：0°～180°(每步 1°)； 11、柱镜符号：-，+，MIX（±）； 12、瞳距测量范围：10~85mm； 13、瞳距示值误差：≤±1mm； 14、最小瞳孔直径：≤1mm
24	非接触眼压计	台	1	1、测量范围：眼压测量范围 1 mmHg ~ 60 mmHg，显示精度 0.1 mmHg。 2、测量系统：光和压力双传感系统； ▲3、工作距离：具有安全、合理的工作距离（11mm 或以上），并配备自动安全限位功能，防止测量头意外接触患者角膜 4、R/L(左/右眼)：自动检测和显示； 5、测量结果：可测量每眼十次数据并打印出来； 6、记录：内置打印机； ▲7、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手动测量； 8、对焦：对焦光点在对焦框中时； 自动模式：自动进行眼压测量； 手动模式：良好对焦时,对焦框由绿色变成红色 点击开始进行眼压测量； ▲9、错误指示：设备应具备测量信号质量监测功能，并在信号不佳或测量失败时给出明确的视觉或听觉提示。 ▲10、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30mm（前后）/90mm（左右）/30mm（垂直）； 11、颌托垂直移：≥40mm±4mm，配下颌托； ▲14 显示方式：≥10 寸高清彩色触摸屏 12、输出端口：USB2.0。
25	眼底照相机	台	1	▲1、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无需人工调整，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 ▲2、对焦模式：全自动/手动；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 3、拍照模式：自动/手动； 4、采集模式：免散瞳/散瞳彩照； 5、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6、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 ▲7、照相最小瞳孔直径：≤2.8mm 8、闪光强度：自适应无级可调。 9、视场角；≥50°； 10、操作者方位：对侧、旁侧； 11、采集模块：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 ▲12、成像像素：≥2400 万； ▲13、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补偿透镜：-30D～+30D； 14、固视标：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任意固视点标注，其中周边模式有 9 点固视； 15、显示：配备≥10 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支持外接≥20 英寸显示器进行实时图像演示。 ▲16、工作距离：16±2mm；

				17、电源电压：AC100-240V； 18、功率输入：200VA； 19、频率：50-60Hz； 20、数据管理：支持通过 USB、网络等方式导出图像。具备图像后处理、标注、随访对比等软件功能。
26	红外线治疗仪	台	1	1、功能：通过波光深层渗透皮肤治疗，适用于软组织损伤、颈椎病、腰椎病、关节炎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2、辐射波长：输出波长应位于对人体组织有热疗作用的红外波段。 3、照射面积：治疗头照射面积应足够大，能满足常规部位的治疗需求。 4、定时功能：治疗时间 0 - 60 分钟可调，具备到时自动停止功能。 5、电源：AC 220V， 50Hz。 6、 设备必须内置过热保护装置，当温度超过安全阈值时自动切断电源。 7.、安全防护：治疗头应配有防护网罩，防止使用者意外接触发热元件。
27	高压蒸汽灭菌锅	个	1	一、 核心性能与规格要求 1、灭菌室容积：≥ 200 L。 2、额定工作压力：≥ 0.22 MPa 。 3、温度控制范围：105℃ ~ 136℃，控制精度 ±1℃。 4、时间设定范围：1 ~ 99 分钟，可调。 5、灭菌程序：应至少预置器械、敷料、液体等常用灭菌程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程序。 二、 结构与材质要求 1、主体材质：灭菌室（内腔）及所有管道必须采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如 316L 不锈钢。 2、密封方式：采用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耐高温、耐老化，密封可靠。 3、锅门结构：采用手轮式或电动辅助锁紧装置，启闭轻便。 三、 安全要求 1、安全联锁装置：必须配备机械、电子双路安全联锁装置，确保锅内有余压时，锅门无法打开； 锅门未完全锁紧时，无法启动灭菌程序升温升压；灭菌程序运行过程中，锅门被锁止，无法打开。 2、过压保护：必须配备独立的机械式超压安全阀，当压力超过额定值时自动泄压，确保安全。 3、压力与温度监控：配备数显压力表和数显温度计，实时监控腔内工况。 4、故障报警与指示：设备应具备声光报警系统，对超温、超压、超时、缺水等异常情况及时报警。 四、 控制系统与配置 1、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LCD/LED 屏显示，可清晰显示温度、压力、时间、阶段状态等。 2、电源：AC 380 V ± 10%， 50 Hz。
28	电子检耳镜	个	1	1、高亮照明； 2.3 倍放大观察窗； 3、2.4mm/3mm/4mm/5mm 耳套 2 组； 4、固定夹扣式 on/off 开关。

29	医疗小型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容量：≤10L。 2、内槽尺寸：300*240*150mm ±10mm 3、外形尺寸约：330*270*310mm±10mm 4、纯工业震头：4 5、超声波功率：120/240W 功率可调 6、脱气功能：有 7、超声波频率：40KHz 8、加热功率：500W 9、数码显示：有 10、温度：常温-80℃ 11、电压：110/220V
30	牙科综合治疗椅	个	1	1、电源电压：220V； 2、电源频率：50Hz-60Hz； 3、电机电压：24V； 4、气源气压：0.5Mpa-0.8Mpa； 5、水源水压：0.2Mpa-0.4Mpa； 6、LED 冷光灯，照度 ≥ 20000 Lux，可调节，色温可调，光斑均匀 7、牙椅升降范围：（400mm-700mm）±20mm； 8、运动控制：电机驱动，运行平稳、低噪音。具备应急下降功能，在断电等紧急情况下可手动将牙椅恢复至最低位置。 9、具备手动及自动感应开关功能。 10、控制系统：医生侧、助手侧均配置控制面板，面板需有防水、防污、易消毒的防护设计。 11、痰盂系统：配置可旋转漱口水杯注水系统，出水流畅，自洁防回吸。 12、椅身外壳采用高强度、耐腐蚀、易清洁的工程塑料，表面光洁，色泽均匀。 13、座椅、靠背：采用高密度、防水、易消毒的超纤皮革包裹，要求防水、易消毒，无缝，填充物柔软舒适，承重能力 ≥ 150kg。头枕可灵活调节。 14、安全要求：所有功能活动部位应有防夹手设计，整机符合电气安全标准。 15、标准配置 （1）标准器械盘：带可消毒防护罩。 （2）助理架及副控面板：1 套。 （3）痰盂系统：（陶瓷或高强度复合材料）1 套。 （4）三用喷枪（冷/热）：2 支。 （5）吸唾系（强吸/弱吸）：各 1 套。 （6）脚踏开关：多功能脚踏，可控制椅位升降及关键功能。 （7）观片灯：LED 观片灯，亮度均匀，可调光。 （8）医生座椅：气动升降，带滚轮，可旋转。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安装与调试服务

1）明确安装责任方（如投标人上门安装、或提供技术指导），约定安装周期（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要求调试至“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正常运行”状态，提供调试报告（含测试数据、验收标准达标情况）。

3）对特殊场景（如无菌环境、高精密设备），投标人需具备对应场景的安装资质（如无菌操作认证）。

2.3.2 培训服务

1）培训对象：区分操作人员（基础使用、故障排查）、维护人员（深度维护、参数校准）、管理人员（数据管理、权限设置），按需定制培训内容。

2）培训形式：包含现场培训（至少2次）、线上培训（提供回放或手册）、实操考核（确保培训效果，考核合格方可交付）。

3）培训资料：提供纸质/电子版培训手册（含操作流程、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步骤），且资料需与标的实际版本匹配。

2.3.3 售后服务与维保

1）质保期：明确质保时长（如整机不少于1年、核心部件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如2小时内远程响应、3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且需承诺“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不额外收取人工费、配件费。

2）应急保障：对关键设备（如医疗设备、生产流水线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内故障维修超3天，免费提供备用机），减少停机损失。

2.3.4 技术支持与响应

1）日常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邮箱，确保非工作时间可及时解决突发问题（如系统崩溃、设备报错）。

2）升级服务：对软件/系统类标的，要求免费提供“兼容性升级”（如适配新操作系统、修复已知漏洞），如需功能升级，需明确升级范围、费用标准及周期。

3）数据服务：若标的涉及数据（如医疗设备数据、生产系统数据），需约定数据备份

（如自动备份频率、备份数据存储方式）、数据迁移（如后续更换设备时，免费协助迁移历史数据）、数据安全（如符合《数据安全法》，不泄露用户数据）。

2.3.5 合规与追溯服务

1）合规文件更新：若标的涉及行业认证（如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要求投标人在证书到期前 1 个月，提供更新后的合规文件，确保标的持续符合使用要求。

2）追溯与记录：要求投标人建立标的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如设备唯一识别码、维修记录、配件更换记录），可随时提供查询服务；同时需定期（如每季度/每年）提交维护报告，说明标的运行状态。

3.验收标准

3.1 通用验收标准

（1）资质合规性：核对投标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确保证件在有效期内且信息一致。

（2）标识完整性：产品包装需有清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等标识，无涂改、模糊。

（3）包装与外观：检查包装无破损、渗漏、污染，产品本身无变形、划痕、锈蚀（金属类）、老化（高分子类）等物理缺陷。

（4）文档核对：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必要时），进口器械还需额外核对“进口医疗器械通关单”。

3.2 分类专项验收标准

（1）一类医疗器械（低风险，如医用口罩、血压计袖带）

重点检查外观、尺寸是否符合说明书，简单功能测试（如口罩气密性、袖带弹性）。

（2）二类医疗器械（中风险，如心电图机）

除通用标准外，需进行功能验证：按说明书操作，确认核心功能正常（如心电图机波形清晰度）。核对配件完整性（如心电图机导联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后勤保障项目
（第二包-第五包）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后勤保障项目（第二包-第五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质量、规格、材质与投标所报要求一致）并且还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损失负责。 2、乙方按照承诺的质保期进行服务。 3、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及技术支持。 4、乙方应能够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急服务，及按照要求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响应。 5、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免费修理，并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代表。报告一式两份。 6、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为目标，对于易损坏的或经常更换的小型元件应适当增加备件数量以及时保障备品备件的供应。 7、乙方应按投标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及价格执行。 8、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 9、质量保障期内乙方应定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0、乙方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

		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11、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图纸中包括的相关设备及软硬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及质保期服务等，以及由乙方提供的实物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及验收等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12、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总进度计划的变化作工期的相应调整，乙方不能为此而提出任何附加费用。 1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圆满解决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14、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工具，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并应在现场对于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甲方认为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15、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安装工作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16、乙方应在任何安装工作前，明确任何可能的危害并采取措施消除或控制这些潜在的危害。 17、乙方设备安装、项目实施及调试全过程均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确认。 18、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没有及时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凭相关发票或票据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2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零备件。

		21、如因产品质量缺陷，安装不当，或者在送货安装过程中，由于人员疏忽，造成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2、甲方还将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可随时对乙方产品进行检验。 2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对货物抽样送至专业检测部门检测，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承担抽检费用。对抽样检测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货物质量、材质环保等不能达到国家质量、环保要求的，乙方必须依据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报告予以整改，因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整改后仍不能达到专业检测部门检测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 24、甲方进行检验的标准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货物经甲方检验发现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响应的售后服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修理、重作、更换。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应交付货物价款 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金额中予以扣除。延误十四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实际发生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各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

		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2、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3、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4、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附件 2：设备清单

附件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号 2 适用）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包号 2 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包号 3：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号 5：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提供《医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器械经营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包号 2、4、5 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包号 3 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4、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包号 3、4、5 适用）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适用包号：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适用包号：4、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1、指2022年9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包号2、4、5类似业绩：合同采购内容至少包括本包涵盖的相关产品之一；包号3类似业绩：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9.3 “▲”号条款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符合（是/否）	说明（对应页码）

注：1、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货物技术指标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号条款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符合该条款要求，请逐条列明“▲”号条款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及投标响应指标的符合情况及对应的页码，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2、若未列明有可能被视作未提供或不符合。

3、对于“▲”号指标涉及提供相同的检测报告可提供一份即可。

4、检测报告复印件可附后。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不限于：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 3C 认证及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提供复印件）**（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 9-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9-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详见附录 6。**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8。**）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录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人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录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录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维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一级目录</th><th colspan="2">二级目录</th><th rowspan="2">认证机构名录</th></tr>
<tr><th>产品代码</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代码</th><th>产品名称</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A020101</td><td rowspan="3">计算机设备</td><td>A02010104</td><td>台式计算机</td><td rowspan="10">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A02010105</td><td>便携式计算机</td></tr>
<tr><td>A02010107</td><td>平板式微型计算机</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A020106</td><td rowspan="3">输入输出设备</td><td>A02010601</td><td>打印设备</td></tr>
<tr><td>A02010604</td><td>显示设备</td></tr>
<tr><td>A02010609</td><td>图形图像输入设备</td></tr>
<tr><td>3</td><td>A020202</td><td>投影仪</td><td></td><td></td></tr>
<tr><td>4</td><td>A020204</td><td>多功能一体机</td><td></td><td></td></tr>
<tr><td>5</td><td>A020519</td><td>泵</td><td>A02051901</td><td>离心泵</td><td>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6</td><td rowspan="4">A020523</td><td rowspan="4">制冷空调设备</td><td>A02052301</td><td>制冷压缩机</td><td rowspan="4">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td></tr>
<tr><td>A02052305</td><td>空调机组</td></tr>
<tr><td>A02052309</td><td>专用制冷、空调设备</td></tr>
<tr><td>A02052399</td><td>其他制冷空调设备</td></tr>
</table>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 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

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录1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广应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三、招标文件中对 VOCs 含量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写明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招标或备案活动中，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和公务车辆维修等方面，也应严格落实本市 VOCs 治理要求，明确引导采购人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已入围政府采购定点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国家及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京财采购〔2020〕2381 号附件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 -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 -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DB 11/1228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标准	-2015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含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

备注：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市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本通知发布日期后，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求。

附录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录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告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 种）	*12.电钻（0501）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16.TIG 弧焊机（0604）
	*17.MIG/MAG 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微型计算机（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扫描仪（0906）
	45.服务器（0911）
	46.传真机（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电源（0807、0907）

	49.移动电源（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 种）	51.灯具（1001）
	52.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 种）	53.汽车（1101）
	54.摩托车（1102）
	55.电动自行车（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汽车安全带（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 种）	66.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 种）	68.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灭火器（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产品（3 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瓷质砖（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74.童车类产品（2201）
	75.玩具（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种）	77.防爆电机（2301）
	78.防爆电泵（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防爆传感器（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种）	94.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 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 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 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